



九十三年四月 創刊
第四期
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修正我國各類原產地證明書之新制表格格式及內容，該新表格格式及內容，申請人可逕上貿易局網站（<http://cweb.trade.gov.tw/>）下載使用。（93.6.10 貿服字第 0930150941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為應實務需要，修正我國各類原產地證明書新制表格格式及內容如下：

- 一、各類原產地證明書新制表格所列「Issued in Taiwan, R.O.C.」之標示方法，改採為「Issued in Taiwan」之標示方法，並自本（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 二、修正下列各類原產地證明書新制表格格式及內容，並自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1. 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申請書、正本、副本、貨品明細加貼聯（Commodity Description Supplement）及填寫說明。
 2. 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Export）申請書、正本、副本、貨品明細加貼聯及填寫說明。
 3. 優惠關稅原產地證明書（GSP Form A）申請書、正本、副本、貨品明細加貼聯及填寫說明。
- 三、現行（舊）產地證明書表格及貿易局於去（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之新制各類原產地證明書表格，自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 四、貿易局於去（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貿服字第 09201519250 號公

告之中華民國及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Panam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相關規定，其中原產地證明書表格內容及該表填表須知部份文字修正；另原產地申報書（Declaration of Origin）及該表填表須知之對應欄位亦併予修正。另新增原產地申報書續頁格式，並自本（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93.6.11 經標五字第 09350014260 號)

第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 二、 汽車用安全帶：九條。
- 三、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 四、 安定器：六只。
- 五、 螢光燈管、燈泡：二十五組。
- 六、 其他商品：五件。

第六條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

第十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准予免驗。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准予免驗。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辦理核銷。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

報驗義務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核銷或延展者，自核銷完畢或延展後，始得准予免驗。

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二年備查。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業之產銷文

件、出口證明文件或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並保存二年備查。

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

使用有效期限已逾期之度量衡器，將受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之罰鍰，對象為使用者、備置或販賣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特別呼籲廣大民眾，應注意使用或販賣中之度量衡器是否有逾期情形，並應於期限到期前，申請重新檢定，以免受罰。

有關進口食品之廠商名稱標示疑義，衛生署函釋說明(衛署食字第0930406325號)

- 一、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進口食品如標有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即屬符合規定。
- 二、 如自願再於廠商名稱前加註商民之身分別，例如:進口商、製造商等，應依實標示，如有不實或誤導，則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最新消息 Hot News

「乘坐機車用安全帽」商品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依據最新修訂之國家標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表示，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安全帽」、CNS 3902「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檢驗法」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及四月修訂公佈，乘坐機車用安全帽商品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依據該修訂標準執行應施檢驗品目之檢驗。

此二項國家標準修訂內容，在形狀上規定普通型安全帽之形狀為半罩式、半露臉式及露臉式三種，並適用於 125cc 以下之非競賽用機車；增列加強型安全帽之形狀為半露臉式、露臉式及全面式三種，並適用於超過 125 cc 之非競賽用機車；規定競賽用型安全帽之形狀為露臉式及全面式二種，並適用於競賽用機車。

此外在尺度上修訂安全帽標稱尺度（頭帶內側圓周尺度）在 58.5cm 以上者使用大型之標準頭型；55.5cm 以上，未滿 58.5cm 者使用標準型之標準頭型；52.5cm 以上，未滿 55.5cm 者使用小型之標準頭型；未滿 52.5cm 者

使用較小型之標準頭型。

鑑於本次修訂之範圍並無安全、衛生及環保等顧慮，原依舊版標準取得驗證登錄之證書，可沿用至原證書期滿為止。

打火機辦理型式試驗須知

一、型式試驗辦理程序

1. 填寫委託試驗申請單並蓋章
2. 繳交試驗費用(申請單可從網路下載 <http://www.bsmi.gov.tw>)

二、型式試驗應檢附技術文件（一式三份）

1. 型錄
2. 照片（4"×6"）（六面）貼於 A4
3. 產品組立圖（可以用照相）、
4. 零組件清單（含規格、材質）
5. 燃料成份
6. 安全裝置說明
7. 標示說明

三、打火機型式認定原則：點火方式（電子、火石）

四、型式試驗樣品數量：一盒（至少 20 只）

五、安全裝置基本要求

1. 安全裝置必須在每次點火操作後自動復歸
2. 打火機在正常合宜使用下其安全裝置須不損及打火機之安全操作
3. 安全裝置在打火機之合理預期壽命期間必須能適切運作
4. 使用者不易使該安全裝置跳過（OVERRIDE）或不用（UNDO）

六、型式試驗費用 每一主型式 12,900 元整，系列依實際加測項目另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資訊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為因應上述規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93 年 6 月 29 日舉辦開放認證說明會，藉與國內有此技術能力之單位說明認證作業方式。

認識紡織品中偶氮染料，標準檢驗局受理試驗

染料分子結構中，凡是含有偶氮基（ $-N=N-$ ）的統稱為偶氮染料，其中偶氮基常與一個或多個芳香環系統相連構成一個共軛體系而作為染料的發色體，偶氮染料具有很廣的色譜範圍，並有一定的牢度，因此廣泛地應用於各類纖維的染色。禁用偶氮染料染色的製品與人體皮膚長期接觸後，會

與代謝過程中釋放的成分產生還原反應形成致癌的芳香胺化合物，這種化合物會被人體吸收，經過一系列活化作用使人體細胞的 DNA 發生結構與功能的變化，成為人體病變的誘因。

歐盟監管有害偶氮染料的第 2002/61/EC 號指令規定可釋出 22 類濃度超過百萬分之三十被禁芳香胺的偶氮染料，不得用於與人體皮膚或口腔長期直接接觸的紡織品或皮革製品，並禁止銷售含有這類物質的產品。

可與人體皮膚或口腔長期直接接觸的紡織品或皮革製品包括：服裝、床上用品、毛巾、假髮、帽子、尿片及其他衛生用品、睡袋；鞋履、手套、腕錶帶、手袋、錢包、行李箱、座椅套、頸掛式錢包；布製或皮製玩具，以及包含布製或皮製服裝的玩具；供消費者使用的線紗及布料。

標準檢驗局為保障消費者與合法廠商權益，已建立 22 類被禁芳香胺偶氮染料之檢測技術。民眾如果有偶氮染料紡織品或皮革製品檢驗之任何問題，或要申請委託試驗，歡迎逕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技術開發科詢問，或電話(02)23431857~9 詢問。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市售保溫瓶之檢測與選購－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隨著科技發展及製造技術的提升，攜水容器已揚棄過去慣用之水銀內膽，以減少發生內膽碰撞破裂或水銀洩漏而誤飲重金屬的意外。近年來保溫瓶製作技術日益精良，加以不鏽鋼材的運用，使得我們可以隨時方便的在酷熱或嚴寒下也能常保飲水溫度，省卻了我們以能源再冷卻或加熱的麻煩。然而，消費者是否真的買到有保溫或保冷能力的「保溫瓶」呢？雖然保溫瓶並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之商品，惟為瞭解其產品品質，本局於 92 年間，在各大百貨公司及賣場購買保溫瓶 27 件，依據國家標準，針對是否符合 CNS 保溫試驗、漏水試驗、容量許可差以及商品有無中文標示等要求，進行產品比較試驗，並將試驗結果整理，提供消費者作為選購參考。

本次試驗結果，在保溫試驗中，在測試的 27 件產品中有 5 件有保溫失效之現象，即在試驗的六小時內，水溫自 94℃ 降至 50℃ 以下，其中有 2 件為大陸產製，3 件未標示產地；在漏水試驗中全數樣品均符合標準；在容量許可差試驗中，9 件標示容量為計算至滿水位，與國家標準容量計算係量測至瓶頸不同；在商品標示部分，17 件未具中文標示，其中 1 件標示不實（以填充材冒稱真空瓶）。

為提醒民眾避免購買到不適用產品，建議消費者參考以下幾點：

1. 選購保溫瓶時應檢查是否標示商品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容量等。
2. 選購保溫瓶以實用為主，試驗結果發現保溫瓶容量越大，保溫（冷）能力越好；惟試驗結果並未顯示高價產品之保溫（冷）性能必為最佳，部分中價位之國產品牌保溫瓶反而有不錯之保溫、保冷效果，因此消費者不必迷信「貴即是好」之觀念。
3. 部分品質不良之保溫瓶，因保溫效果較差，在加入滾燙的熱水後，應注意瓶身是否也很快的升溫起來，以避免燙傷。

手推嬰幼兒車之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標準檢驗局提供選購時應注意事項，提供民眾參考：

- 一、手推嬰幼兒車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消費者在購買時，要注意商品本體上是否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商品上貼附有如  或  之標識者，表示該商品已完成檢驗程序，安全性較有保障。
- 二、查看是否附有完整之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 三、使用手推嬰幼兒車前應特別注意：
 1. 使用前應熟讀說明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各項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
 2. 欲調整或收合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先將嬰幼兒移開，避免造成嬰幼兒受傷。
 3. 安全帶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
 4. 當嬰幼兒在手推車上時，勿將整個車台向上提起。
 5. 應確認車台之鎖(固)定機構都確實定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台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台中市工學路七十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